



四、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A.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护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警星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填写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的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在亚运、亚残运期间安检（含安检员）服务、安保服务项目（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在亚运、亚残运期间安检（含安检员）服务、安保服务项目（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护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6.47万元，资产总额为1199.7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联合体投标的：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在亚运、亚残运期间安检（含安检员）服务、安保服务项目（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警星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填写联合体成员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杭州亚运萧山体育中心场馆群在亚运、亚残运期间安检（含安检员）服务、安保服务项目（重），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填写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护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9 月 04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



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